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中企华资产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与交易相关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在相关资产评估过程中，中企华资产评估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中企华资产评估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签名）：



2015 年 6 月 17 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5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中企华资产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与交易相关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在相关资产评估过程中，中企华资产评估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中企华资产评估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6月17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中企华资产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与交易相关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在相关资产评估过程中，中企华资产评估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中企华资产评估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签名）：



2015 年 6 月 17 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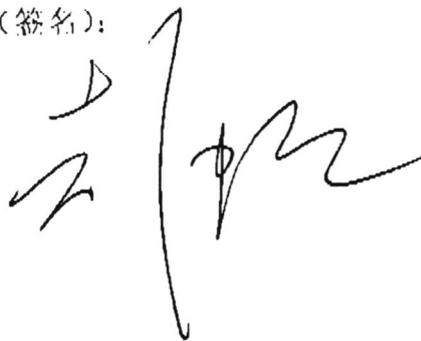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5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中企华资产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与交易相关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在相关资产评估过程中，中企华资产评估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中企华资产评估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6月17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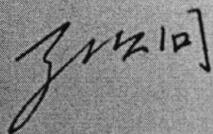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受让北京北广传媒移动电视有限公司股权，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资产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57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中企华资产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与交易相关各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在相关资产评估过程中，中企华资产评估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中企华资产评估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执行，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6月17日

